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龔千雅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產業工字第一〇五三二五九三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為利本自治條例相關獎勵補助業務之實施與執行，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以協助本市投資人申請各項獎勵及補助。

(二) 另因應產業發展變遷快速且日趨複合多元發展，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本府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本自治條例，提高研發補助金額及增訂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補助項目，爰於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配合修正本辦法，增訂新增補助項目之申請文件、綜合審議事項、請領補助款注意事項與應備文件。

(三) 為提供更創新便捷的獎勵補助申請服務，降低本市青年或微型業者運用政府資源之作業門檻，檢討及蒐集各方意見，據以優化申請作業，包含簡化申請書表、調整計

畫書格式、導入 e 化申請作業及精進受獎勵補助案件管考作業；爰擬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規定，修訂本辦法及相關申請書表，本次共計修正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查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之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公司或商業無欠稅證明文件、學校或財（社）團法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皆係佐證申請人正常營運，且得以前揭各現行條文所訂納稅證明代之，爰刪除第四條第七款與第五條第六款及第五條之一第五款有關無欠稅證明文件、非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另將現行條文第五條中「簡稱」修正為「合稱」。
- 2、考量申請創業補助者既為新投資創立登記一年內之新創企業，實務上多數處於技術開發或產品化階段，尚未有實際營業銷售數額，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二第四款規定之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第五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未涉申請人資格之實質要項，亦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爰刪除之。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新增修正第十一條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投資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購置設備或</p>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投資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購置設備或</p>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投資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購置設備或</p>	<p>一、查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等納稅證明、第七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皆係佐證申請人正常營運；另參考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證</p>	<p>未修正。</p>

<p>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p>	<p>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p>	<p>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p>	<p>明文件之規定，廠商應提具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並得以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為減少申請人申請本自治條例獎勵或補助之作業負荷，考量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實務上未涉申請人資格之實質要項，亦</p>
--	--	--	--

<p>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七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p> <p>八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u>七</u>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p> <p><u>八</u>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u>七</u> 無欠稅證明文件。</p> <p><u>八</u>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p> <p><u>九</u>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得以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之納稅證明代之，爰刪除之。</p> <p>二、以下款次配合遞改。</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條文說明一，刪除現行條文</p>	<p>未修正。</p>

<p>下合稱研發) 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 	<p>下<u>合</u>稱研發) 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 	<p>下<u>簡</u>稱研發) 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 	<p>第六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p> <p>二、另依行政院 <u>103一0三年12十二月2二</u> 日院臺經字第 <u>1030069566—二0三00六九五六六</u> 號函復本府有關前次修正本辦法之意見，本條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p>	
--	---	---	---	--

<p>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五 最近一年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六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p>	<p>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五 最近一年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六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p>	<p>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五 最近一年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六 <u>無欠稅證明文件。</u></p>	<p>簡稱研發)... ：」，該簡稱所謂之「研發」，既係指「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二者合併簡稱為「研發」，爰依建議將「簡稱」修正為「合稱」，俾文意更為明確，以杜適用上滋生疑義。</p> <p>三、以下款次配合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七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八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新育成計畫書。</p>	<p>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新育成計畫書。</p>	<p>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新育成計畫書。</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條文說明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無欠稅證明文件；另同條文所訂學校或財（社）團法人需提供非拒絕往</p>	<p>未修正。</p>

<p>三 公司、商業、學校或財(社)團法人之設立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p>	<p>三 公司、商業、學校或財(社)團法人之設立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p>	<p>三 公司、商業、學校或財(社)團法人之設立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p>	<p>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係比照公司或商業之無欠稅證明文件，亦在佐證申請人正常營運，實務上未涉申請人資格之實質要項，亦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得以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納稅證明代之，併予</p>
---	---	---	--

<p>人最近一年 納稅證明資 料。</p> <p>五 其他經產業 局規定之文 件。</p>	<p>人最近一年 納稅證明資 料。</p> <p>五 其他經產業 局規定之文 件。</p>	<p>人最近一年 納稅證明資 料。</p> <p><u>五 公司或商業 無欠稅證明 文件；學校 或財（社） 團法人非拒 絕往來戶及 最近三年內 無退票紀錄 之金融機構 證明文件。</u></p> <p><u>六 其他產業局 規定之文件</u> 。</p>	<p>刪除。</p> <p>二、以下條款配合 遞改，並酌作 文字修正。</p>	
<p>第五條之二 依本自 治條例第十 條之二規定</p>	<p>第五條之二 依本自 治條例第十 條之二規定</p>	<p>第五條之二 依本自 治條例第十 條之二規定</p>	<p>一、為減少申請本 自治條例創 業補助之作</p>	<p>未修正。</p>

<p>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u>四 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影本。</u></p> <p><u>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u></p> <p>六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p>	<p>業負荷，考量申請創業補助者既為新投資創立登記一年內之新創企業，實務上多數處於技術開發或產品化階段，尚未有實際營業銷售數額，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第五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未涉申請人</p>
--	--	---	--

		<p>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七</u>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資格之實質要項，亦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爰刪除之。</p> <p>二、以下條款配合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u>撤銷</u>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p>		<p>第十一條 <u>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獎勵、補助或其他優惠之處分應載明：</u>「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p>		<p>一、依法務部一〇一年九月十日法制字第一〇二一〇二〇三〇〇號函意旨略以，原則</p>

<p>他優惠，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p> <p>一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重大落差。</p> <p>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p> <p>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p>		<p>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他優惠，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重大落差。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p>		<p>上唯 裁量 分始 許有 款附 羈束 分於 法律 明文 定或 確保 政處 法定 要件 之履 行而 該要 為件 內附 為款 限者 ，為 始得 為之 。經</p>
---	--	---	--	---

<p>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四 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五 未依第九條第四項</p>		<p>拒絕接受查核，或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四、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五、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p> <p><u>六、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u>」。</p>		<p>審酌本條所附內容，實質上屬於行政管制措施，乃為獎勵或補助者應遵守或履行之義務，並非政處內容予以限制，爰予</p>
--	--	---	--	---

<p>規定於期限內補正。</p> <p><u>依前項規定追回款項或其他優惠者，產業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修正，以符實際。</p> <p>二、另考量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訂有或業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之規定，為避免重複，爰刪除現行文第一條應事</p>
--	--	--	--	---

				<p>項六之 規定， 並配合 修正第 一項本 文。 三、第 二項參 酌臺北 市推展 社會福 利服務 補助辦 法」之 體例予 以增訂 。</p>
--	--	--	--	---